2021年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粤林办函〔2022〕15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韶林办〔2022〕4号《转发《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县高度重视，通过采取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严格资金管理、对我县2021年的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的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1年中央下达广东省财政政策性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13809万元。

（二）2021年广东省财政下达韶关市财政政策性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1661万元，韶关财政下达韶关市林业局政策性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1661万元，韶关市林业局分解下达翁源县政策性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182.98万元（第一批150.02万元、第二批32.96万元）。年初预期目标：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投保率达100%，商品林森林保险投保率达4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到目前为止，2021年政策性森林险中央财政保费资金全部到位182.98万元，已付保费182.98万元，结余0.00万元。

（1）、支付2021年103.25万亩生态公益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123.90万元。

（2）、支付2021年43.48万亩商品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62.61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到位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有违规占用、挪用现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业务主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年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投保面积103.25万亩；2021年商品林森林保险投保面积43.48万亩。

（2）质量指标：2021年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投保面积比例100%；2021年商品林森林保险投保面积比例30%。

（3）时效指标：落实完成生态林投保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落实完成商品林投保当期任务完成率30% 。

（4）成本指标：生态林政策性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1.2元/亩，商品林政策性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1.44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受损理赔金额封顶1200元/亩

（2）社会效益：降低林农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3）生态效益：消灭了荒山、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显著。

（4）可持续影响：为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受益群众满意度≥93%；

（2）、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93%

三、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商品森投保面积未能达到40%的原因是因为部份林农认为政策性森林保险的理赔金额比较低，不太想买，购买不积极。

2、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与保险公司的业务联系，碰到困难，到基层现场解决。

（2）要求各乡镇林业站集中收取投保资料的确切时间表，同时号召各林业站站长组织林农按照约定时间统一到林业站投保，便于林农节省时效投保。

（3）林业站与保险公司约定时间，整齐投保资料主动下乡到户收取承保资料和保费，面对面与林农交流，让林农充分了解投保政策和理赔流程。

（4）以林业站掌握的电话信息，主动联系造林大户及非公有制林业业主、林场等，及时投保，增加投保面积。

翁源县林业局

2022年3月14日